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州区地下水国考点位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陕州竞磋采购

-2026-5SZGZ[2026]019-ZC014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

乙方：河南盛源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26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就陕州区地下水国考点位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经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说明。2. SZGZ[2026]019-ZC014 成交通知书。3. 陕州竞磋采购-2026-5SZGZ[2026]019-ZC014 号招标文件。4. 乙方投标文件及响应时的书面承诺。5. 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条款。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陕州区地下水国考点位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陕州区地下水国考点位现场排查、编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水质隐患排查报告、针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经甲方认可的有效解决方案、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服务成果需满足甲方验收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金额为：小

写：¥643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本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配合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文件、数据、资料（如有），并在服务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支持，协助乙方对接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工作。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在收到乙方合格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政务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权利义务：1. 乙方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需具备环境工程、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资质和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至少一名环境类高级工程师，2名以上环境工程类中级以上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为刘凯（联系电话：16650661300），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工作

进度和成果质量，按时提交完整、规范、有效的服务成果。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每个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4.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资料、政务信息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使用，否则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均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6.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及成果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全部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全部损失。7.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合规发票支付款项，发票信息需与乙方基本账户信息一致。2. 本合同无预付款，所有款项均按乙方工作成果完成情况、验收结果及甲方专家论证意见分期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如下：（1）第一笔付款（合

同总额 40%)：乙方完成全部地下水国考点位现场排查工作，编制完成《水质隐患排查报告》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专家论证意见、验收合格证明、合规发票等)，甲方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 40%，即小写 ¥2574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2) 第二笔付款(合同总额 30%)：乙方针对《水质隐患排查报告》中排查出的隐患，编制完成《隐患整改解决方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 30%，即小写 ¥1930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零捌拾元整。(3) 第三笔付款(合同总额 20%)：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整体初验，初验合格且经甲方专家论证通过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 20%，即小写 ¥128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4) 尾款(合同总额 10%)：本项目整体服务成果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专家论证通过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 10%的尾款，即小写 ¥643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

专家论证未通过，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及验收节点：1. 服务总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后，乙方需在该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服务地点为三门峡市陕州区。2. 分阶段验收：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整体最终验收制度，各阶段成果（排查报告、解决方案等）均需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方可认定为该阶段验收合格；整体最终验收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3.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及论证工作。验收标准为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服务成果需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科学、方案可行，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验收流程：1. 乙方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清单、成果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2. 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需在场，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到场进行成果讲解及答疑。3.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及参与验收的专家共同签署《验收合

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需无偿按要求整改。4. 整改及拒收条款 1. 乙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应在《整改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2. 若乙方成果两次验收（含整改后验收）均不合格，或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3.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争议解决：若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最终验收依据，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刘凯（联系电话：16650661300）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落实，项目负责人需每周至少2次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遇重大问题需即时向甲方书面报告。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需全程参与项目的现场工作、报告编制、专家论证、验收等全部环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造成项目或成果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 乙方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现场工作要求，文明作业、规范施工，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1、本项目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12个月，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国家、行业对质保期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成果疑问或隐患复核要求，需在1小时内作出书面或口头响应，4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赶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落实整改。

3. 若质保期内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服务成果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方案不可行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质保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检查、复核等工作，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持，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分包与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为公章，乙方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因项目实际需要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变更合同条款。

#### 第十条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1. 两次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含整改后）均不合格的；2.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或逾期完成项目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3. 擅自将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的；4.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经甲方要求整改后逾期未恢复的；5. 服务成果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编造成果等行为的；6.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重大损失的；7.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累计超过 3 次的；8. 质保期内拒不履行质保义务或多次履行质保义务不符合要求的；9.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10.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 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手续，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密内容除外）。特别说明：1. 本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2. 收款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乙方合同签章名称必须与成交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款项。3.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每页加盖骑缝章，甲方仅能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内设科室、部门印章；乙方可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名称：（盖章）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授权代表（签字）：刘宇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1713120739200207929

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河南盛源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河南盛源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凯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49478491038

日期：2026年3月26日